非正常户公告

鄂旗税 税告【2024】7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鄂托克旗税务局（签章）

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身份证件种类	身份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定日期	预计公告日期
1	91150624L01174742P	内蒙古鄂托克旗蒙星奶牛良种繁育总场	阿布仁	居民身份证	152725********40016	乌兰镇工业园区嘉南油脂有限公司东50米	2024-07-01	2024-08-08
2	152725********371X	鄂托克旗三青干洗店	苏都毕力格	居民身份证	152725********371X	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脑高岱嘎查	2024-07-01	2024-08-08